

取缔决定书

同社字〔2021〕第004号

经调查，“阳芳家政服务中心”未经登记（批准筹备），擅自以民办企业单位（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）名义进行活动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政部关于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取缔。



2021年6月15日